

征收土地公告

北辰区征字〔2021〕66号

2021年11月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小街停车场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批复》（津规资源准函〔2021〕132号）批准征收土地17.20557公顷，现将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

- 1、建设单位：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 2、建设项目：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小街停车场项目
- 3、土地用途：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见附图）

东至：京津公路； 南至：小街新苑路；
西至：北运河； 北至：梅石路。

三、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双街镇小街村集体土地17.20557公顷（合258.08355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13.79761	206.96415
园地	0.76656	11.49840
林地	0.34728	5.20920

其他农用地	2.06971	31.04565
未利用地	0.22441	3.36615
总计	17.20557	258.08355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执行，为 160.5 万元/公顷（10.7 万元/亩），计 2761.493985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形式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征收土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天津市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187 人，其中劳动力 80 人。采取社会保险方式进行安置。

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

经确认，此次土地征收不涉及村民住宅和青苗补偿。涉及地上附着物已经所有权人确认，按《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内容

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4 日

